

晋政办发电〔2021〕42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省市政府规章集中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3号文件要求，2021年年底前，省市两级政府规章要在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集中公开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、市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本级政府现行有效规章的整理工作，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现行有效政府规章目录、标准文本、规范的解读材料的纸质及电子文档报同级政府办公厅（室）。

二、各市要做好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页面设计（见附件）和本市政府规章的统一发布工作，并于12月20日前将本级政府规章集中公开的链接地址报省政府办公厅。

三、规章制定或修改时，按照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规定，由主

要负责人签署命令予以公布。规章集中公开时,只公开标题、题注和正文,不重复公开负责人签署的命令。题注应当包含公布时间及文号、修订时间及文号、施行时间等标识性信息,具体请参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(司法部网站)“行政法规库”的题注格式。

四、规章起草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,要高度重视对规章“释”的工作,应采用新闻发布会、图片、图表、动漫、访谈等形式对规章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具体举措、适用对象,以及注意事项、关键词解释、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,避免单纯文字解读或简单摘抄提纲、罗列正文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。未按要求解读的,起草部门要尽快规范并报送。

五、省、市司法行政部门要建立规章动态更新机制,涉及政府规章“立改废释”工作的,须在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办公厅(室)报送更新情况及相关文本资料。

六、政府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是深化政务公开、加强政务信息管理的重要内容。各市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、统一认识,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好此项工作,确保如期完成任务,向社会提供格式统一、内容完整、权威规范的现行有效规章文本及权威解读。

联系人:王春雷 13191006158(文本报送)

徐 卉 13934226683(网站发布)

附件:页面版式设计要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